

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

威扶贫组办字〔2018〕29号

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第二批)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扶贫办、财政局：

为加快建立插花式分布贫困人口的脱贫增收长效机制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日前市级追加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二批）1850 万元到各区市（省财政直管县荣成市除外）。现就资金使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分配原则

按 2018 年 7 月底全省动态调整后各区市继续享受政策的插花式分布贫困人口数（含市标人口，以下简称插花人口）分配。荣成市资金自筹解决。

二、配套比例

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按不低于 1:1 的比例配套资金，荣成市自筹资金不低于 1800 万元。

三、使用方向

各区市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，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，聚焦插花人口，围绕增强贫困人口的获得感、激发内生动力和建立健全扶贫开发长效机制等方面，由区市级统筹用于非重点村扶贫产业项目建设。

要全面落实“四权分置”要求，根据插花人口分布情况，及时将形成的扶贫资产按比例确权到相应的非重点村，收益权落实到插花人口。插花人口在动态调整中被认定不再享受政策或因死亡、迁移等原因无法落实的，相应收益归所在村集体，用于帮扶村内其他插花人口。

四、监管要求

该资金的使用监管适用《威海市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意见》，资金项目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2018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计划

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威海市财政局

2018 年 9 月 20 日



附件：

2018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计划

单位：万元

	金 额
环翠区	25
文登区	650
乳山市	870
高 区	15
经 区	70
临港区	170
南海新区	50
合 计	1850

